

# 龙陵县安监局危化行业随机抽查事项

## 一、季度检查事项

1. 对人员和资质管理的抽查（1-4季度）
2. 对安全设备管理的抽查（1-4季度）
3.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抽查（1-4季度）
4. 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情况抽查（1-4季度）
5.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抽查（1-4季度）
6. 对安全警示设施设置情况抽查（1-4季度）
7.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单位）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抽查（1-4季度）
8. 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情况抽查（1-4季度）
9.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抽查（1-4季度）

## 二、半年检查事项

1. 对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2.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3. 对职业病危害监测检测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4. 对职业卫生培训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5. 对劳动者职业健康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6. 对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7.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情况抽查（上下半年）

### 三、全年检查事项

1.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抽查（全年一次）
2.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抽查（全年一次）
3. 对化工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抽查（全年一次）
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许可（备案）情况抽查（全年一次）
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抽查（全年一次）
6.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抽查（全年一次）
7. 对职业病防护情况抽查(70%全年一次)
8. 对职业病危害防治警示情况抽查(70%全年一次)
9. 对职业病应急设施设置配备情况抽查（70%全年一次）

# 龙陵县安监局危化行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一、对人员和资质管理的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 1、行政许可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的；
- 2、是否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的；
- 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4、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5、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 6、从业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是否熟悉。
- 7、

## 二、对安全设备管理的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 1、危险化学品罐区设施与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 2、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门窗的；
- 3、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4、脱水、装卸、倒灌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
- 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6、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工具或电器的。

### 三、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经营单位数25%

抽查频率：4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查阅有关资料）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2.（查阅有关资料）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3.（询问从业人员）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 四、对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 号）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 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经营单位数50%

抽查频率：2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现场

## 检查内容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2. 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4.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五、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矿山救护规程》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单位数50%

抽查频率：2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 （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AQ/1009要求达到质

量标准化等级；

4.（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六、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经营单位30%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3.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5.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

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9.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10.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11.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12.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七、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经营单位数30%



抽查频率：4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3.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4. 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6. 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7. 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8. 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9. （针对矿山企业）是否按期对有关负责人、救援管理人员、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进行培训。

## 八、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抽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煤矿安全规程》（第87号）《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8号）

标准：企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经营单位数30%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九、对安全警示设施设置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抽查比例：龙陵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数据库中生产经营单位数30%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2. 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十、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30%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3.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十一、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100%

抽查频率：1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查阅安监部门申报回执，重要事项变更是否及时进行变更

申报。

## 十二、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30%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
4.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5.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 十三、 对职业病防护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4 月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 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 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70%

抽查频率：1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齐全；
2.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4. 及时维护. 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
5. 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7. 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并及时更换个人职业病防

护用品；8. 劳动者正确佩戴.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十四、 对职业病危害防治警示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4 月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 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 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 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70%

抽查频率：1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一般有毒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2. 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在

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 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并载明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5. 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6.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评价结果告知；7. 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于患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企业应告知本人。

## 十五、 对职业病应急设施设置配备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70%

抽查频率：1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其完好； 3. 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5.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冲洗设备； 8. 放射工作场所配置安全连锁与报警装置。

## 十六、 对职业病危害监测检测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公布）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50%

抽查频率:2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2.按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3.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十七、对职业卫生培训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

抽查比例: 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 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50%

抽查频率: 2次/年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  
卫生培训; 2. 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3.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十八、 对劳动者职业健康情况抽查

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  
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标准: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 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50%

抽查频率： 2 次/年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2. 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3. 按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十九、 对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4 月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 号公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 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 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50%

抽查频率：2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 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3. 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4.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5. 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6. 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7. 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8.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 二十、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情况抽查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标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企业（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50%

抽查频率：2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按照要求组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十一、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单位）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标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30%

抽查频率：4次/年

抽查方式：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检查内容：

1. 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2.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3. 发包或出租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4. 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安全许可证情况。

## 二十二、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标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100%

抽查频率：1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2. 安全设备的依法管理情况；3.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情况。

## 二十三、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标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100%

抽查频率：1次/年

抽查方式：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检查内容：

1. 安全设备的依法管理情况；2. 依法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情况；3. 依法管理工艺情况。

## 二十四、对化工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0%

抽查频率：1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检查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管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2. 危险化学品依法依规储存情况。

## 二十五、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标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100%

抽查频率：1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

## 二十六、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标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50%

抽查频率：2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

## **二十七、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许可 （备案）情况抽查**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标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100%

抽查频率：1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445 号）所规定的相关情形等。

## 二十八、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445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 号）

标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 号）

抽查比例：全县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00%

抽查频率：1 次/年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44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13 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